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大安路一五七號八樓

電話：(〇二) 二二六九八五三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損益表	7~8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7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27		四~十七
(五) 關係人交易	29~31		十九
(六) 質抵押資產	32		二十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32		二一
(八) 重大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27~29、34		十八、二四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33、41~44		二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33、41~44		二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33、45		二二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33、46~47		二二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3~34		二三
(十三)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相關事項	34~40		二五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 重 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表示意見。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委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八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中指出，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AVer Information (Thailand) Co., Ltd.、AVer Information EUROPE B.V.及 AVer Information Inc. (Japan)之財務報表，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 176,76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91%，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合計為 542,461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5.03%，係依據該等子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查核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會計師 范 有 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993,364	32	\$ 1,263,328	3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 (附註二及五)	\$ 706	-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二及五)	50,361	2	190,807	5	214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154,670	5	145,706	4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	1,764	-	794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十五)	905	-	24,374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186,492	6	181,542	5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二、十二及十九)	106,046	3	268,287	7
116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六及十九)	5,150	-	20,057	1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	200,000	7	200,000	6
120X	存貨 (附註二及七)	166,168	5	223,058	6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一)	32,371	1	11,311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五)	59,387	2	101,435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4,698	16	649,678	1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62,686	47	1,981,021	55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八及二十)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	-	-	200,000	6
	成 本					2446	應付租賃款 (附註二及十一)	264	-	-	-
1501	土 地	373,218	12	373,218	10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64	-	200,000	6
1521	房屋及建築	849,635	27	848,979	24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141,738	5	137,325	4	2820	存入保證金	797	-	797	-
1551	運輸設備	10,371	-	13,078	-	2880	其 他	9,200	-	10,532	-
1561	辦公設備	90,107	3	82,242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997	-	11,329	-
1611	租賃資產	718	-	-	-	2XXX	負債總計	504,959	16	861,007	24
1631	租賃改良	8,788	-	10,964	-		股東權益 (附註二及十四)				
1681	其他設備	98,119	3	93,551	3		股 本				
15X1	成本合計	1,572,694	50	1,559,357	43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 定：130,000仟股；發行： 98,237仟股	982,370	32	982,370	27
15X9	減：累積折舊	(258,665)	(8)	(188,005)	(5)	32XX	資本公積	776,642	25	776,642	2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2,977	5	83,490	2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477,006	47	1,454,842	4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8,083	6	167,672	5
	無形資產 (附註二)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559	-	27,179	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6,496	1	18,45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84,873	22	798,182	22
	其他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886,515	28	993,033	28
1800	出租資產 (附註二及九)	74,859	2	75,705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11,810	-	6,360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107)	(1)	(13,559)	-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16,256	1	6,310	-	3480	庫藏股票	(3,208)	-	(19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 十五)	58,058	2	56,607	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3,315)	(1)	(13,75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60,983	5	144,982	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612,212	84	2,738,291	76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17,171	100	\$ 3,599,29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117,171	100	\$ 3,599,2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張永哲

會計主管：康美雪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九）			
4110	\$1,937,934	106	\$2,295,359	106
4170	<u>108,824</u>	<u>6</u>	<u>128,530</u>	<u>6</u>
4000	<u>1,829,110</u>	<u>100</u>	<u>2,166,82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七及十六）			
5110	<u>839,165</u>	<u>46</u>	<u>938,558</u>	<u>43</u>
5910	<u>989,945</u>	<u>54</u>	<u>1,228,271</u>	<u>5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492,076	27	548,379	25
6200	94,092	5	104,646	5
6300	<u>342,806</u>	<u>19</u>	<u>354,276</u>	<u>17</u>
6000	<u>928,974</u>	<u>51</u>	<u>1,007,301</u>	<u>47</u>
6900	<u>60,971</u>	<u>3</u>	<u>220,970</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7,605	-	9,218	-
7140	869	-	-	-
7310	624	-	571	-
7160	-	-	13,561	1
7480	<u>9,996</u>	<u>1</u>	<u>11,032</u>	<u>1</u>
7100	<u>19,094</u>	<u>1</u>	<u>34,382</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2,816	-	\$	5,614	-		
7560		2,119	-		-	-		
7530		1,562	-		7,138	1		
7880		684	-		-	-		
7500		<u>7,181</u>	-		<u>12,752</u>	<u>1</u>		
7900		72,884	4		242,600	11		
8110		<u>32,047</u>	<u>2</u>		<u>38,492</u>	<u>2</u>		
9600		<u>\$ 40,837</u>	<u>2</u>		<u>\$ 204,108</u>	<u>9</u>		
	歸屬予：							
9601		<u>\$ 40,837</u>	<u>2</u>		<u>\$ 204,108</u>	<u>9</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十七)							
9750		<u>\$ 0.69</u>		<u>\$ 0.42</u>		<u>\$ 2.54</u>		<u>\$ 2.22</u>
9850		<u>\$ 0.68</u>		<u>\$ 0.41</u>		<u>\$ 2.50</u>		<u>\$ 2.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張永哲

會計主管：康美雪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普 通 股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828,990	\$ 428,469	\$ 115,567	\$ -	\$ 963,505	\$ 1,079,072	(\$ 27,179)	\$ -	\$ 2,309,352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105	-	(52,10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179	(27,179)	-	-	-	-	
現金股利-3元	-	-	-	-	(248,697)	(248,697)	-	-	(248,697)	
股票股利-0.5元	41,450	-	-	-	(41,450)	(41,450)	-	-	-	
分配後餘額	870,440	428,469	167,672	27,179	594,074	788,925	(27,179)	-	2,060,655	
現金增資	97,930	323,169	-	-	-	-	-	-	421,099	
員工紅利轉增資	14,000	25,004	-	-	-	-	-	-	39,004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204,108	204,108	-	-	204,108	
庫藏股票買回-8仟股	-	-	-	-	-	-	-	(195)	(19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3,620	-	13,620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82,370	776,642	167,672	27,179	798,182	993,033	(13,559)	(195)	2,738,291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411	-	(20,411)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3,620)	13,620	-	-	-	-	
現金股利-1.5元	-	-	-	-	(147,355)	(147,355)	-	-	(147,355)	
分配後餘額	982,370	776,642	188,083	13,559	644,036	845,678	(13,559)	(195)	2,590,936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40,837	40,837	-	-	40,837	
庫藏股票買回-141仟股	-	-	-	-	-	-	-	(3,013)	(3,01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6,548)	-	(16,548)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82,370	\$ 776,642	\$ 188,083	\$ 13,559	\$ 684,873	\$ 886,515	(\$ 30,107)	(\$ 3,208)	\$ 2,612,2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張永哲

會計主管：康美雪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40,837	\$ 204,10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86,770	56,056
遞延所得稅	28,752	11,374
攤銷費用	17,380	15,10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8,719)	9,688
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轉列 費用	2,166	3,977
呆帳（迴轉利益）損失	(927)	1,13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624)	(57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93	7,13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141,776	9,964
應收票據	(970)	(287)
應收帳款	(4,023)	(11,822)
其他應收款	14,907	14,250
存 貨	65,609	26,034
其他流動資產	(2,572)	(2,349)
應付帳款	8,964	32,077
應付所得稅	(23,469)	(33,604)
應付費用	(92,138)	47,006
其他流動負債	20,711	(8,202)
其他負債	(1,332)	(3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3,791</u>	<u>380,6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81,434)	(647,332)
無形資產增加	(10,787)	(2,17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450)	509
遞延費用增加	(2,365)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u>2,353</u>	<u>1,57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7,683)</u>	<u>(647,431)</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 200,000)	(\$ 2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47,355)	(248,69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013)	(195)
現金增資款	-	421,099
存入保證金增加	<u>-</u>	<u>797</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0,368</u>)	(<u>26,996</u>)
匯率影響數	(<u>15,704</u>)	<u>13,620</u>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數	(269,964)	(280,123)
年初現金餘額	<u>1,263,328</u>	<u>1,543,451</u>
年底現金餘額	<u>\$ 993,364</u>	<u>\$1,263,32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2,860</u>	<u>\$ 5,659</u>
支付所得稅	<u>\$ 26,764</u>	<u>\$ 88,99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200,000</u>	<u>\$ 200,000</u>
盈餘轉增資	<u>\$ -</u>	<u>\$ 41,450</u>
員工紅利轉增資	<u>\$ -</u>	<u>\$ 39,0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張永哲

會計主管：康美雪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成立，主要業務為電腦系統設備、簡報、監控系統及視訊會議等相關產品之銷售、製造及研發。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598 人及 66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概況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業已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直 接 持 股 百 分 比		說 明
			一〇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AVer Information Inc. (USA)	電腦系統設備及 多媒體相關產 品之銷售	100%	100%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之實 收資本為美金 6,000 仟元。
本公司	AVer Information EUROPE B.V.	電腦系統設備之 開發、設計、生 產及銷售	100%	100%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之 實收資本為歐元 2,500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直接持股百分比		說 明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圓展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系統設備及多媒體相關產品之銷售及製造	100%	100%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為美金700仟元。
本公司	AVer Information (Thailand) Co., Ltd.	電腦系統設備及多媒體相關產品之銷售	99.99%	99.99%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為泰銖33,000仟元。
本公司	AVer Information Inc. (Japan)	電腦系統設備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	100%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為日幣70,000仟元。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攤提、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資產減損評估、應計產品保證負債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月加權平均法。

(八)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年度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五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年至五年；租賃改良，三年；其他設備，二年至三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除列。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九)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或合約年限採三年至五年分期攤銷。

(十)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係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評價。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三十六年至四十年計提。

(十一) 遞延費用

係資訊系統開發費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其估計攤銷年限採二年至三年平均攤銷。

(十二)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三)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係按產品銷售後之保固期內預計可能發生之售後服務費用予以提列。實際發生售後服務費用時於應計產品保證負債項下先行沖轉，若有不足，則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十四)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六)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十七)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八) 重分類

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純益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833	\$ 1,013
定期存款	531,800	963,000
活期存款	<u>460,731</u>	<u>299,315</u>
	<u>\$ 993,364</u>	<u>\$ 1,263,328</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 50,234	\$ 190,807
遠期外匯合約	<u>127</u>	<u>-</u>
	<u>\$ 50,361</u>	<u>\$ 190,807</u>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706</u>	<u>\$ -</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最後到期日	合約金額 (仟元)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2.20	USD 700/	NTD 20,365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2.1.25	EUR 250/	NTD 9,549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2.2.25	EUR 200/	NTD 7,387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2.2.25	EUR 200/	NTD 7,544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2.3.25	EUR 200/	NTD 7,603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2.3.25	EUR 200/	NTD 7,647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102.1.24	JPY 10,000/	NTD 3,454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102.2.27	JPY 14,000/	NTD 4,700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102.3.27	JPY 15,000/	NTD 5,036

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924 仟元及 571 仟元；民國一〇一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為 300 仟元。

六、應收帳款淨額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應收帳款	\$189,325	\$185,302
減：備抵呆帳	(<u>2,833</u>)	(<u>3,760</u>)
	<u>\$186,492</u>	<u>\$181,542</u>

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主要客戶之應收帳款已投保信用保險，保障成數為經核定額度之買方出險金額之 85%~90%，於決定應收帳款減損金額時，已考量該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年度出售金額	本年度已收現金金額	已預支金額	額
<u>一〇一年十二月</u>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u>\$ 3,311</u>	<u>\$ 3,311</u>	<u>\$ -</u>	<u>\$29,000</u>
<u>一〇〇年十二月</u>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u>\$ 2,620</u>	<u>\$ 1,956</u>	<u>\$ -</u>	<u>\$29,000</u>

應收帳款讓售係無追索權，惟債務人信用風險以外之風險仍由本公司負擔。本公司應收帳款讓售合約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未再續約。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帳款讓售金額為 664 仟元，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七、存貨－淨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88,981	\$121,614
在製品	17,439	25,637
原料	59,748	75,807
	<u>\$166,168</u>	<u>\$223,058</u>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4,678 仟元及 33,397 仟元。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39,165 仟元及 938,558 仟元，其中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8,719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9,688 仟元。

八、固定資產－累積折舊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 41,965	\$ 7,714
機器設備	84,404	66,561
運輸設備	7,654	6,506
辦公設備	42,378	35,419
租賃資產	48	-
租賃改良	7,928	8,235
其他設備	74,288	63,570
	<u>\$258,665</u>	<u>\$188,00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135	\$ 3,599
利息資本化利率	□1.625%	1.625%

九、出租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累 積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45,699		\$ -	\$ 45,699
房屋及建築	33,390		4,230	30,006
	<u>\$ 79,089</u>		<u>\$ 4,230</u>	<u>\$ 75,705</u>

係出租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之廠房及停車位作為營業租賃之用。

十、長期借款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抵押借款，借款額度 600,000 仟元，年利率 1.625%，自九十九年十月起，每年為一期，分三期攤還。	\$200,000	\$4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00,000)	(200,000)
	<u>\$ -</u>	<u>\$200,000</u>

有關長期借款之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質抵押資產」。

十一、應付租賃款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機器設備－隱含利率 1.3%	\$ 613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349)
	<u>\$ 264</u>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標 的 物	租 期 及 租 金 支 付 方 式
氮 氣 機	租期一〇一年九月至一〇三年八月，每月租金 35 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應付租金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一〇二年度	\$ 420
一〇三年度	280
	700
減：未實現利息	(87)
	<u>\$ 613</u>

十二、應付費用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及年獎	\$ 60,243	\$ 99,638
應付勞健保及其他營業費用	33,356	53,154
應付工程及設備	4,012	74,115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2,457	7,002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422	30,444
其他	3,556	3,934
	<u>\$106,046</u>	<u>\$268,287</u>

十三、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683 仟元及 19,196 仟元。

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配合當地法令規定所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601 仟元及 4,509 仟元。

十四、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 1,3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為普通股 130,000 仟股（包括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額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982,37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先依法完納所得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存，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1. 員工紅利最低百分之五，最高百分之二十，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低於百分之二。

尚有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020 仟元及 19,732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02 仟元及 3,926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0%與 1.99%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決議通過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及員工紅利暨董監酬勞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411	\$ 52,105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620)	27,179		
現金股利	147,355	248,697	\$ 1.5	\$ 3.0
股票股利	-	41,450	-	0.5
	<u>\$154,146</u>	<u>\$369,431</u>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9,732	\$ -	\$ 9,094	\$ 39,004
董監事酬勞	3,926	-	8,791	-
	<u>\$ 23,658</u>	<u>\$ -</u>	<u>\$ 17,885</u>	<u>\$ 39,004</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 34.5 元發行，其中保留一定成數供員工認購，其認購股數共計 1,442 仟股，給與日為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合約期間為二年。該認股計畫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二日屆滿存續期間。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採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估計現金增資員工認購股份之公平價值，本公司認為上述交易所產生之酬勞成本非屬重大。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股數
一〇一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u>8</u>	<u>141</u>	<u>-</u>	<u>149</u>

本公司為激勵並提升員工向心力，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自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起買回庫藏股，最後買回限期為民國一〇二年二月。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五、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5,579	\$ 49,42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1,386)	(26,083)
其他	269	(426)
暫時性差異	(12,087)	(2,034)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6,414)	(12,971)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601	10,7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4,996</u>	<u>15,162</u>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2,558	33,870
遞延所得稅	28,752	11,37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737</u>	(<u>6,752</u>)
所得稅費用	<u>\$ 32,047</u>	<u>\$ 38,492</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18,971	\$ 25,911
未實現銷貨毛利	11,147	17,495
遞延收入	6,513	5,688
未實現存貨損失	4,774	6,749
其 他	<u>12,325</u>	<u>20,014</u>
	53,730	75,857
減：備抵評價	(<u>29,003</u>)	(<u>20,927</u>)
	<u>\$ 24,727</u>	<u>\$ 54,930</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63,939	\$ 64,033
換算調整數	6,065	3,251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 被投資公司之投 資損失	2,590	1,714
其 他	<u>1,703</u>	<u>415</u>
	74,297	69,413
減：備抵評價	(<u>16,239</u>)	(<u>12,806</u>)
	<u>\$ 58,058</u>	<u>\$ 56,607</u>

(三) 本公司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暨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之稅捐抵減。明細資料如下：

1. 民國九十五年度增資擴展之投資計畫申請五年免稅已經財政部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台財稅字第 09600455590 號函核准在案，並選定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五年免稅。
2. 民國九十八年度增資擴展之投資計畫申請五年免稅已經財政部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73170 號函核准在案，並選定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五年免稅。

(四)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如下：

發生年度	投資抵減稅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 18,971	民國一〇一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63,079	民國一〇二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860	民國一〇三年度
	<u>\$ 82,910</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8,908</u>	<u>\$ 62,021</u>

民國一〇一年度預計及一〇〇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0.30% 及 10.7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此本公司預計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六)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屬於民國八十六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七)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我國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損失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8,945	\$ 540,235	\$ -	\$ 619,180	\$ 87,234	\$ 592,649	\$ 679,883	
退休金	3,424	18,860	-	22,284	3,836	19,869	23,705	
員工保險費	7,345	47,489	-	54,834	8,066	49,253	57,319	
其他用人費用	4,047	10,110	-	14,157	4,265	9,564	13,829	
	<u>\$ 93,761</u>	<u>\$ 616,694</u>	<u>\$ -</u>	<u>\$ 710,455</u>	<u>\$ 103,401</u>	<u>\$ 671,335</u>	<u>\$ 774,736</u>	
折舊費用	\$ 35,855	\$ 50,492	\$ 423	\$ 86,770	\$ 25,975	\$ 30,081	\$ 56,056	
攤銷費用	740	16,640	-	17,380	926	14,180	15,106	

十七、合併每股盈餘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合併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一〇一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合併純益	\$ 67,489	\$ 40,837	98,218	<u>\$ 0.69</u>	<u>\$ 0.4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u> -</u>	<u> -</u>	<u> 494</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合併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67,489</u>	<u>\$ 40,837</u>	<u> 98,712</u>	<u>\$ 0.68</u>	<u>\$ 0.41</u>
<u>一〇〇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合併純益	\$ 233,354	\$ 204,108	91,905	<u>\$ 2.54</u>	<u>\$ 2.2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u> -</u>	<u> -</u>	<u> 1,397</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合併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233,354</u>	<u>\$ 204,108</u>	<u> 93,302</u>	<u>\$ 2.50</u>	<u>\$ 2.19</u>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請參閱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資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及費用。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可取得者。
3. 存出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接近市場利率，故借款金額與公平價值相當。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08,000 仟元及 306,00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00,000 仟元及 400,00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84,531 仟元及 956,315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將受匯率風險影響；固定利率定期存單之公平市價將受利率風險影響；另所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將受價格風險影響。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

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係屬長期借款，為固定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不會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重大風險。

十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圓剛科技)	本公司之董事
AVerMedia Technologies, Inc. (圓剛美國)	圓剛科技之子公司
圓剛多媒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圓剛上海)	圓剛科技之子公司
AVerMedia Technologies, Inc. (Japan) (圓剛日本)	圓剛科技之子公司
AVerMedia Technologies EUROPE B.V. (圓剛荷蘭)	圓剛科技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另有說明者外，其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茲彙總如下：

1. 銷 貨

	<u>一 〇 一 年 度</u>		<u>一 〇 〇 年 度</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圓剛上海	\$ 25	-	\$ -	-
圓剛科技	15	-	1,758	-
	<u>\$ 40</u>	<u>-</u>	<u>\$ 1,758</u>	<u>-</u>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條件（市價行情價格）辦理，收款期間為出貨後九十天。

2. 進 貨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圓剛科技	\$ 5,002	1	\$ -	-

3. 勞務費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圓剛科技	\$ 581	-	\$ 2,208	-

4. 租金支出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設備及部分辦公室與停車場，給付租金情形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圓剛科技	\$ -	-	\$14,904	1

上開費用係依市場行情計算並按月或季支付；由於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六日遷出，故不再產生相關租金支出。

5. 出售財產交易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項 目	售 價	處分利益(損失)
圓剛科技 固定資產	\$ 583	\$ 563
圓剛上海 固定資產	12	(2)
	\$ 595	\$ 561

民國一〇〇年度無此交易。

6. 租金收入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圓剛科技	\$ 1,055	11	\$ 352	3

7. 什項收入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圓剛科技	\$ 595	6	\$ 2,829	26

本公司與圓剛科技訂有服務性分攤等合約。上述交易係圓剛科技以前年度向本公司溢收之費用。

8. 其他應收款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圓剛上海	\$ 15	-	\$ -	-
圓剛荷蘭	-	-	4,458	22
圓剛美國	-	-	1,245	6
圓剛科技	-	-	1	-
	\$ 15	-	\$ 5,704	28

9. 應付帳款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圓剛科技	\$ 1,199	1	\$ -	-

10. 應付費用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圓剛科技	\$ 27	-	\$ 418	-

上開應付圓剛科技款項主要係支付勞務費用。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薪資	\$ 33,000	\$ 27,142
酬勞	402	3,927
員工紅利	222	1,776
	\$ 33,624	\$ 32,845

二十、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116,694	\$ -
土地	-	373,218
	<u>\$116,694</u>	<u>\$373,218</u>

二一、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採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及宿舍等，於未來年度之應給付最低租金彙總如下：

支 付 年 度	金 額
一〇二年	\$ 22,749
一〇三年	21,575
一〇四年及以後年度	52,605
	<u>\$ 96,929</u>

(二) 本公司為擴展生產規模所簽訂之廠辦興建工程合約，契約總金額1,079,549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31,638仟元未支付。

(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遭捷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捷揚公司」）控訴本公司所生產之部分實物攝影簡報機侵害其台灣新型公告第491442號「文件相機結構」專利，據此向本公司求償5,000仟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接獲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審判決書及第二審判決書，判決駁回「捷揚公司」之訴，並認定本公司產品未侵害「捷揚公司」之專利；「捷揚公司」乃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向最高法院民事庭提起上訴，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尚未接獲判決結果。

二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二三、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部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簡報、監控系統及視訊會議之單一部門；該部門主要係從事於有關電腦系統設備、簡報、監控系統及視訊會議等相關產品之製造、銷售及研發等業務。另合併公司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地 區 別	一 ○ 一 年 度	一 ○ ○ 年 度
	收 入	收 入
美 洲	\$ 767,878	\$ 1,019,132
亞 洲	589,289	611,739
歐 洲	428,391	493,458
大 洋 洲	17,166	24,625
其 他	26,386	17,875
	<u>\$ 1,829,110</u>	<u>\$ 2,166,829</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地 區 別	一 ○ 一 年 度		一 ○ ○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亞 洲	\$ 1,570,681		\$ 1,535,236	
美 洲	21,650		21,722	
歐 洲	4,096		4,712	
	<u>\$ 1,596,427</u>		<u>\$ 1,561,67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占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一 ○ 一 年 度		一 ○ ○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甲 客 戶	\$ 340,304	19	\$ 324,619	15
乙 客 戶	55,812	3	250,105	12

二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一 ○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 ○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 金	\$ 9,935	29.04	\$ 288,507	\$ 6,770	30.275	\$ 204,950
歐 元	2,114	38.49	81,358	2,404	39.18	94,206
日 幣	60,580	0.3364	20,379	87,945	0.3906	34,351
<u>金 融 負 債</u>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 金	4,633	29.04	134,548	3,232	30.275	97,861
歐 元	338	38.49	13,021	246	39.18	9,640
日 幣	10,053	0.3364	3,382	8,732	0.3906	3,411

二五、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令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此揭露資訊並未經會計師查核，附列僅供參考）：

(一) 依據金管會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張永哲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稽核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稽核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3. 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用情形	資訊部門	已完成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仟元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 動	\$ 54,930	(\$ 54,930)	\$ -	6.(1)
遞延費用	6,310	(6,310)	-	6.(4)
長期預付費用	-	6,310	6,310	6.(4)
出租資產	75,705	(75,705)	-	6.(3)
投資性不動產	-	75,705	75,705	6.(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56,607	54,930	111,537	6.(1)
<u>負 債</u>				
應付費用	267,869	13,999	281,868	6.(2)
<u>權 益</u>				
未分配盈餘	798,182	(27,558)	770,624	5.、6.(2)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559)	13,559	-	5.

2.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仟元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 動	\$ 24,727	(\$ 24,727)	\$ -	6.(1)
遞延費用	16,256	(16,256)	-	6.(4)
長期預付費用	-	16,256	16,256	6.(4)
出租資產	74,859	(74,859)	-	6.(3)
投資性不動產	-	74,859	74,859	6.(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58,058	24,727	82,785	6.(1)
<u>負 債</u>				
應付費用	106,046	13,754	119,800	6.(2)
<u>權 益</u>				
未分配盈餘	684,873	(27,313)	657,560	5.、6.(2)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107)	13,559	(16,548)	5.

3. 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仟元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收入	\$ 1,829,110	\$ -	\$ 1,829,110	
營業成本	839,165	1,538	840,703	6.(5)
營業毛利	989,945	(1,538)	988,407	
營業費用	928,974	(1,783)	927,191	6.(2)(5)
營業淨利	60,971	245	61,216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1,913	-	11,913	
合併稅前利益	72,884	245	73,129	
所得稅費用	32,047	-	32,047	
合併總純益	40,837	245	41,082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IFRSs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不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IFRSs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IFRSs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IFRSs日（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調整金額為 13,559 仟元。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4,727 仟元及 54,930 仟元。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13,754 仟元及 13,999 仟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度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245 仟元。

(3) 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其他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 74,859 仟元及 75,705 仟元。

(4) 遞延費用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長期預付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16,256 仟元及 6,310 仟元。

(5)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營業交易之性質將產品保證費用 1,538 仟元重分類至銷貨成本項下。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AVer Information Inc. (USA)	子公司	實收資本額之 50%， 為\$491,185	\$ 98,022	\$ 98,022	\$ -	\$ -	3.75%	實收資本額之 50% ，為\$491,185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張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本公司	股票 AVer Information Inc. (USA) AVer Information EUROPE B.V. 圓展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AVer Information (Thailand) Co., Ltd. AVer Information Inc. (Japan)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990	\$ 284,570	100.00	\$ 284,570		
		同上	同上	(註一)	33,182	100.00	33,182		
		同上	同上	(註一)	8,199	100.00	8,199		
		同上	同上		1,000	12,375	99.99	12,375	
		同上	同上		1.4	21,289	100.00	21,289	
	受益憑證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826	50,234	-	50,234		

註一：該公司執照係表彰其投資金額，並無股數之記載。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Ver Information Inc. (USA)	子公司	銷貨	\$ 439,293	(33)	出貨後 90 天	\$ -	—	\$ 28,243	17	
	AVer Information EUROPE B.V.	"	"	164,569	(12)	"	-	—	52,536	31	
	AVer Information Inc. (Japan)	"	"	120,466	(9)	"	-	—	14,161	8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本公司	AVer Information Inc.(USA)	美國	電腦系統設備及多媒體相關產品之銷售	\$ 217,848 (USD 6,000)	\$ 217,848 (USD 6,000)	6,990	100.00	\$ 284,570	\$ 3,957	\$ 3,957	子公司
	AVer Information EUROPE B.V.	荷蘭	電腦系統設備之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113,512 (EUR 2,500)	113,512 (EUR 2,500)	(註)	100.00	33,182	(1,699)	(1,699)	子公司
	圓展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大陸	電腦系統設備及多媒體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21,538 (USD 700)	21,538 (USD 700)	(註)	100.00	8,199	(1,585)	(1,585)	子公司
	AVer Information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電腦系統設備及多媒體相關產品之銷售	24,958 (THB 33,000)	24,958 (THB 33,000)	1,000	99.99	12,375	(2,923)	(2,923)	子公司
	AVer Information Inc. (Japan)	日本	電腦系統設備相關產品之銷售	24,828 (JPY 70,000)	24,828 (JPY 70,000)	1.4	100.00	21,289	75	75	子公司

註：其公司執照上僅表彰其投資金額，並無股數之記載。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五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三)	投資方式	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三)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三)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圓展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系統設備及多媒體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 23,127 (USD 700)	(註一)	\$ 23,127 (USD 700)	\$ -	\$ -	\$ 23,127 (USD 700)	100%	(\$ 1,585)	\$ 8,199	\$ -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三)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23,127 (USD 700)	\$23,127 (USD 700)	\$1,567,327

註一：投資方式為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投審會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有關大陸投資限額計算之規定，已修改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三：係以累積實際由台灣匯出之金額列示，其平均匯率為 US\$1=NT\$33.04。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六之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交易往來情形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二)
0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er Information Inc. (USA)	1	銷貨收入	\$725,261	註三	34%
				研發費用	4,504	—	-
				應收帳款	40,281	註四	1%
		AVer Information EUROPE B.V.	1	應付費用	455	—	-
				銷貨收入	182,375	註三	8%
				應收帳款	62,162	註四	2%
		AVer Information (Thailand) Co., Ltd	1	銷貨收入	24,150	註三	1%
				應收帳款	2,386	註四	-
		圓展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1,798	註三	2%
				研發費用	10,824	—	-
				應收帳款	7,020	註四	-
				應付費用	558	—	-
				銷貨收入	109,631	註三	5%
		AVer Information Inc. (Japan)	1	應收帳款	16,423	註四	-
應付費用	116			—	-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三：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註四：出貨後 90 天。